

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3/10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4	速偵	40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曾○維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405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黃○哲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40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吳○助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407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徐○光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408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楊○萱	緩起訴處分
月	103	選偵	41	選舉罷免法	簽○	高○聖	起訴
月	103	選偵	41	選舉罷免法	簽○	根○相	起訴
月	103	選偵	97	選舉罷免法	頭份分局	高○聖	起訴
月	103	選偵	97	選舉罷免法	頭份分局	高○妹	起訴
月	103	選偵	97	選舉罷免法	頭份分局	陳○秀	緩起訴處分
月	103	選偵	97	選舉罷免法	頭份分局	根○相	起訴
月	103	選偵	97	選舉罷免法	頭份分局	夏○昌	緩起訴處分
月	103	選偵	97	選舉罷免法	頭份分局	夏○旺	緩起訴處分
正	103	毒偵	1116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陳○廷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384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徐○旻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385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蘇○軒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386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林○溥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387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古○威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388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林○成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38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涂○炫	聲請簡易判決
良	103	毒偵	930	毒品防制條例	大甲分局	朱○俊	緩起訴處分
荒	104	毒偵	81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蔡○橙	緩起訴處分
荒	104	毒偵	155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吳○青	聲請簡易判決
荒	104	毒偵	156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李○敏	聲請簡易判決
荒	104	毒偵	164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李○敏	聲請簡易判決
荒	104	戒毒偵	2	毒品防制條例	桃女監戒治所	江○容	不起訴處分
溫	104	偵	389	賭博	頭份分局	林○政	聲請簡易判決
溫	104	偵	390	賭博	竹南分局	江○平	聲請簡易判決
溫	104	偵	530	賭博	頭份分局	劉○美	聲請簡易判決
溫	104	偵	731	賭博	竹南分局	文○雪	聲請簡易判決
溫	104	偵	735	賭博	苗栗分局	陳○華	不起訴處分
溫	104	偵	736	賭博	頭份分局	林○巽	聲請簡易判決
溫	104	偵	742	賭博	苗栗分局	李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